

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主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- (1)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3)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4) 《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；
- (5) 《关于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7) 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(8)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- (11) 《关于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；
- (12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

4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(1) 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2) 《关于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(1) 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- (2) 《关于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且本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



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，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4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等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，并适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能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三、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